

法院公告

陈港路：

本院受理(2024)闽 0681 民初 4558 号原告洪水联与被告陈港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判决如下：

被告陈港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洪水联借款本金 50000 元及逾期资金利息（利息以借款本金 5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050 元，由被告陈港路负担。
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 0681 民初 3455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9月3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3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)